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磋商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若羌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若羌县2025年塔什萨依河干渠下游防风固沙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勘察(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若羌县2025年塔什萨依河干渠下游防风固沙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一期)勘察(测)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429万元，资产总额为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巴州天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